

乐清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乐科字〔2022〕51号

关于转发浙江省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新产品 试制计划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现将浙江省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（乐清部分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你们按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文件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及时将项目执行情况报送我局。

联系电话：61510571。

附件：浙江省 2021 年第二批新产品试制计划（乐清部分）

乐清市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